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鄂0111破5号之一

2022年4月21日，本院根据史进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北光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湖北光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重整或者和解的可能。本院认为，湖北光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湖北光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